



## 质量保证声明

1. **保证人:** Canyon Bicycles Asia Pacific Pte.Ltd, 地址: 138 Cecil Street, #10-01 Cecil-Court 69538 Singapore。
2. **Canyon 品牌车架与车架组:** 对于首次购买者, Canyon 为其车架或车架组的结构完整性提供自购买之日起六 (6) 年的质量保证。

除以下列明的例外情况外, 本声明所称的**车架系**指任何 Canyon 品牌的车架本体, 不含其附属配件 (无论来自哪家制造商)。**车架组系**指配备了 Canyon 品牌**刚性前叉**的 Canyon 品牌车架。部分避震或全避震车架不构成本定义所指的“**车架组**” ; 仅车架本体 (不含相关的避震前叉) 在本质量保证范围之内。**避震器、避震前叉以及其他避震组件**不属于本声明所定义的“**车架**”或“**车架组**”范围 (请注意第 8 条的说明)。

本质量保证不适用于第 6 条所述的损坏、全避震自行车漆面/阳极处理层的损坏以及其轴承的损坏。“**Stitched**”系列的碳纤维车架不适用此六 (6) 年的质量保证。该系列碳纤维车架质量保证期限为两 (2) 年。

3. **精选 Canyon 品牌组件:** Canyon 亦就其 Canyon 品牌座杆、操控零件组 (车把/把手组合) 以及碳纤维轮圈的结构完整性, 为原始购买者提供自购买之日起为期六 (6) 年的质量保证。本质量保证不适用于第 6 条所述的损坏以及漆面/阳极处理层的损坏。
4. **Canyon 品牌电池 (电动自行车设备):** Canyon 对其品牌电池提供自购买之日起为期两 (2) 年或累积 500 次充电周期的质量保证承诺, 以先达到者为准。根据设计, 电池在质量保证期间内可维持至少 70% 的原始性能。若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其性能低于此标准, 则适用本质量保证条款。
5. **法定保修权利:** 根据新加坡 2003 年《消费者保护 (公平交易) 法》第 15 条及第 16 条之规定, 消费者可在商品出现瑕疵时主张其法定权利。本质量保证声明并不限制本条所述法定权利的行使。
6. **质量保证之排除:** 根据上述第 2 条至第 4 条之规定, 本质量保证不适用于因不当使用或未遵照本公司网站所示产品使用范围 (请注意自行车分类) 而导致的损坏, 例如: 疏于保养产品 (维护、检查与保养不足); 对产品进行更改 (例如雕刻或喷漆); 安装与改装本公司未明确批准的附加组件, 用非同类产品更换本公司交付时所安装的原厂组件; 摔车; 超载; 进行不符合自行车分类的跳跃; 或其他类型的过度使用与磨损。
7. **质量保证服务:** 对于本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瑕疵部件, Canyon 将进行维修, 或更换为 Canyon 品牌的相同组件。Canyon 将承担因此等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并不会导致质量保证期限延长或重新起算。经维修或更换的产品将继续沿用原质量保证期限的剩余时间。

Canyon 将在产品购买所在国家/地区履行质量保证索赔。



若无法进行维修或无法以 Canyon 品牌的相同组件进行更换，Canyon 将以不同颜色的相同 Canyon 品牌组件，或 Canyon 品牌之兼容且可媲美原产品的后继型号进行更换。

若相关备件已无法获得，且亦无法以不同颜色的相同组件或后继型号进行更换，Canyon 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按现行价值购回受影响产品。

除非该等索赔系基于

Canyon

或其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或导致生命或肢体受损的情况，否则超出本条款规定范围的损害赔偿索赔均予以排除。

8. **其他组件与产品：** 其他 Canyon 品牌的组件与产品（例如服装），以及所有第三方制造商的组件（例如避震组件、刹车、后变速器），均不属于本质量保证范围。然而，第三方制造商可能提供特定质量保证服务。相关信息可前往第三方制造商的网站查询。
9. **管辖法律：** 本质量保证声明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排除法律冲突法则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之适用。
10. **质量保证之执行：** 质量保证索赔需通过 Canyon 网站的保修联络表提出。